

臺中市捷運共構費用分攤原則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工局）為辦理捷運工程與土地開發共構費用分攤，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三十條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府授交捷路字第一〇六〇二三〇三五三號函訂定本原則。

為因應捷工局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並辦理本要點相關業務，遂調整主管機關，爰擬具本原則修正案，共修正六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原則為捷工局辦理捷運共構工程業務處理方式之規定，屬法規主管機關，為明確主管機關及適用範圍，並參考其他機關定名方式，爰修正名稱。（修正名稱）
- 二、配合捷工局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由捷工局辦理本原則相關業務，惟現行規定主管機關為交通局，爰修正調整主管機關為捷工局，並簡稱之。（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至第五點）
- 三、本原則無涉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及交通需求，故酌刪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
- 四、參考建築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並酌修文字為基地建築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五、考量契約總價與實際結算金額不盡然相同，爰修正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費用以決算金額計算並納入共構分攤費用。（修正規定第三點）
- 六、因應工程履約期間可能法規修正或履約情形衍生其他費用，增訂工程履約期間所支付費用應包含於建造費用。（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七、共構工程設計費用、專案管理費用、監造費用及建造費用中，土地開發大樓應分攤之費用，為明確規定主體為費用，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